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瑛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外报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